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223
19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PR 21 1990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0年4月18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所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于1990年4月6日发表的关于欧洲安全委员会的备忘录(见附件)。

这项备忘录是捷克斯洛伐克一项重大的外交政策行动,其目的是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逐步建立欧洲安全共同系统。在起草这项供公开讨论的提案期间,曾考虑过欧安会其他参与国提出的相应建议。

因此,请将本函及备忘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库坎(签名)

* A/45/50

附件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

1990年4月6日发表的关于欧洲安全委员会的备忘录

世界上、尤其是欧洲的政治发展十分迅速，现有的体制已跟不上这些发展。经过多年的对抗之后，欧洲正处于一个新阶段的起点。这带来了一些新的机会，但也带来某些风险。

欧洲大陆根据战后的现实所建立的安全结构仍然以两个集团势力均衡的原则为基础。然而，其根基很不稳固，因为它以人为的分界线为依据。欧洲划分为两部分以及德国分裂成两个国家，这种划分法已经过时。

欧洲潜在冲突的根源错综复杂，不象两极对对体系迄今所设想的那么简单。因此，必须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来考虑欧洲安全，除政治和军事方面之外，还应列入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等方面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威胁。然而，这种安全不能靠现有的对抗性安全系统来保障，而必须靠一种新的整个欧洲的和平、稳定和信任的结构来保障。由于中欧和东欧发生了深刻的政治变革，更加极需建立这样一种现代结构。

目前华沙条约组织和北约组织运作所处的状况与其成立时的状况很不相同。到目前为止，这两个组织将欧洲一分为二，它们应将活动重点主要移向裁军领域。我们认为，进一步的发展状况将增强这两个组织的政治作用，逐步缩小其军事作用。同时，这一进程不必双方均衡进展，因为这两个集团在许多活动领域内并不完全一致。

我们认为，欧安会进程可以为建立统一的全欧安全系统奠定最适当的基础。欧洲新的形势要求欧安会进程以更大的势头朝着建立第二代赫尔辛基谅解的方向迈进。

这应该为逐步建立欧洲安全共同系统创造先决条件。为了实现这项目标，我们必须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范围内将我们的共同努力制度化，并建立新型的有效机制。

建立现代安全体系的长期远景要求我们充分利用欧洲理事会等其他现有多边合作机构的经验，这些机构应该逐渐成为全欧性组织。

在寻求可能采取的新办法时，我们以迄今在欧安会进程中所学到的正面经验以及对德国的发展情况及中欧和东欧深刻的社会改革必须作出反映为出发点。

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宗旨和原则，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在第一阶段，建立由赫尔辛基进程参与国所组成的欧洲安全委员会。我们认为，建立这一组织的必要性在于它将提供一个全欧常设论坛，审议迄今尚未审议过与欧洲大陆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这个欧洲安全委员会将以独立的地位与现有的两个集团并行开展活动。

在第二阶段，将以一项条约为基础，建立一个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欧洲国家组织，加速完成一个有效的欧洲安全体系。

第三阶段，最后形成由自由独立的国家所组成的欧洲联盟。

欧洲安全委员会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委员会首先将行使协商、协调和某些核查职能，然后行使各参加国家同意的职能。这尤其包括下列任务：

- 审议欧洲安全的国际政治关系问题并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 防止出现对欧洲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防止出现局势恶化、争端、军事事件和冲突，提议并提供解决方法（斡旋、调停、实况调查、促成和解等）；
- 处理由于经济、生态和人道主义原因造成的对安全的威胁和破坏安全的具有国际影响的重大问题；
- 创造机会让欧洲两个阵营及其成员进行直接接触和谈判，必要时可请中立和不结盟的欧洲国家参加；

—— 由欧洲裁军和安全会议对谈判工作进行评论，并对其进一步工作的方针提出建议；

—— 审议扩大现有裁军会议议程及开设新的裁军论坛的可能性；

—— 由各核查和协商中心审议关于欧洲军备控制和安全条约遵守情况的报告；

—— 将各自有关武装部队的原则、结构、组织和预算的变化情况以及采用新的武器系统的情况通知对方；

—— 将欧洲裁军和安全领域所取得的成果通知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委员会将召开外交部长一级和常驻代表一级的会议。部长级常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可以应参加国的要求举行。

常驻代表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如应参加国的要求，可更经常地举行。

委员会下属一个军事委员会，由欧安会参加国军事代表组成。军事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处理安全委员会具体提出的问题。委员会为了执行其任务，可以建立附属机构。委员会所需的技术服务将由一个规模不大、业务性的常设秘书处提供。

捷克斯洛伐克提议将布拉格作为委员会常设会址。如应参加国的要求，委员会也可以在别处开会。

即将召开的35个参加国首脑会议将审议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与合作的重要问题，并可能通过一项关于制定建立欧洲安全委员会作为欧洲大陆新的安全结构的核心组织先决条件的决定。

捷克斯洛伐克由于历史、政治战略和其他原因，对建立这一结构特别有兴趣。我们起草建议时，已考虑到欧安会其他参加国提出的、与我们的欧洲安全的概念接近的建议。欢迎大家对这项建议提出意见。

欧洲大陆富有生气的发展为制定关于建立全欧结构及其适当机制的各种方针创造了条件。但目标应该是创造一个新的、充分灵活、着眼于未来的欧洲安全模式。

这一发展不仅符合欧洲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全世界的利益。